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宗倫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宗倫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宗倫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1年3月，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送監執行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9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9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8351號函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誤。另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3年11月14日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為8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屆滿日為113年11月6日，現尚未執行完畢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1

02

03

04

05